

团 体 标 准

T/ZJBS 001—2025

城市公共标识管理体系 要求

urban public signage system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2025 - 9 - 15 发布

2025 - 10 - 15 实施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总体原则与要求	2
4.1 总体原则	2
4.2 全流程闭环管理	2
4.3 总体要求	3
5 管理机制	3
5.1 管理目标	3
5.2 管理机构	3
5.3 管理手册	3
5.4 文件和记录	4
6 实施	4
6.1 设计阶段	4
6.2 制作阶段	5
6.3 安装阶段	5
6.4 验收阶段	6
7 持续改进	6
7.1 定期检查	6
7.2 改进与监督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标识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罗维标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一川视觉设计顾问(宁波)有限公司、浙江威克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中航标设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朗域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稻田景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绿道标识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诺源铜艺装饰有限公司、宁波金桥广告装饰有限公司、杭州海之威标牌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安沃标牌标识有限公司、浙江志诚标识制作有限公司、浙江爱博增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蓝景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蚂蚁广告有限公司、温州祥龙有机制品有限公司、杭州建达标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永嘉县海川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海晨广告标识有限公司、杭州英帕尔标识工程有限公司、舟山市翔宇标牌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广告标识有限公司、绍兴市中驰广告有限公司、杭州天途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华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盛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叶际满、刘劲松、宫威、吴亚春、宋志伟、陈相敏、叶航道、沈远君、施军、张灵平、戴本武、戚卫民、丰洋君、刘凡忠、孔令骏、项敏杰、洪飞龙、刘钊、姚国忠、邹其宏、杨跃宇、吕强、于亚东、严捷、盛君、施敏汉、邹艳、於良恩、吴晓刚、郑叶萍、陈俐利、何双慈、黄丽、代金萍、刘诗喆。

城市公共标识管理体系 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从事城市公共标识设计与施工的组织（以下简称组织）管理体系的原则和总要求、方针、设计、施工、持续改进的通用方法及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公共标识行业、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的组织，包括设计服务商、制造商、供应商和运行维护服务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标识系统 public signage system

在城市公共空间利用建筑、构筑物、场地、空间等设置的给人行为指示的公共服务设施系统。

4 总体原则与要求

4.1 总体原则

4.1.1 以人为本

以公众的实际需求和使用体验为主要核心，合理配置资源，围绕人民的生活与城市的发展开展管理工作。

4.1.2 总体协调

以提高城市公共标识的设计、安装、运行、维护与管理效率为目的，协调各区域、组织之间的资源调配与资源布局。

4.1.3 科学统筹

科学制定管理目标与实施计划，采用科学、先进的技术手段，提升管理水平。

4.1.4 因地制宜

充分考虑各地的实际需求与地方特色，合理利用，补足短板，提升管理韧性与承载力。

4.2 全流程闭环管理

4.2.1 本标准规定的城市公共标识管理体系，覆盖设计、制作、安装、检查、验收、改进全流程，包括：

- a) 设计：组织依照项目需求，收集设计前期资料与项目信息，确定管理方针目标，制定实现目标所需的准则与方法。
- b) 制作：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生产加工，生产全过程进行管理与把控，确保设计目标的实现。
- c) 安装：依照实施计划进行安装，使安装过程受控，确保整体效果符合设计要求。
- d) 验收：对整体实施完成并符合要求的进行验收交付，验收过程进行管理与把控。
- e) 改进：通过日常巡查运行情况，根据运行环境与技术更新，不断改进完善。

4.2.2 本标准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采用了 PDCA 循环的运行模式，该模式适用于本标准所有过程，简述如下：

——策划 (Plan)：根据顾客的要求和组织的方针，建立体系的目标及其过程，确定实现结果所需的资源，并识别和应对风险和机遇；

——实施 (Do)：执行所做的策划；

——检查(Check):根据方针、目标、要求和所策划的活动,对过程以及形成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监视和测量(适用时),并报告结果;

——处置(Act):必要时,采取措施提高绩效。

4.2.3 风险管理原则

组织应明确设备风险管理的原则,包括并不限于:

- a)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b) 与风险的水平相适应;
- c) 尽可能主动而非被动;
- d) 对风险变化的评估;
- e) 通过提供风险和识别的分类,避免、消除或者控制风险;
- f) 与组织运行经验和采用的风险控制手段的能力相一致;
- g) 进行监控并采取行动,确保实施的实时性和有效性

4.3 总体要求

- 4.3.1 成立独立的管理机构,明确管理机构及岗位人员的职责和权限。
- 4.3.2 依照标识设施全生命周期价值最大化和风险管理原则,制订管理方针及阶段性目标。
- 4.3.3 确定相应的管理准则和方法并实施,确保这些过程有效运行。
- 4.3.4 各级管理者执行、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 4.3.5 采用信息化、数字化新技术手段,推动管理水平发展。
- 4.3.6 监测及分析管理体系运行过程及结果,及时发现改进机会。
- 4.3.7 工作过程中,如涉及多个职能机构的,应在制度中做好流程接口设计。

5 管理机制

5.1 管理目标

组织的管理者应根据整体规划和发展重点,按照整体管理方针,建立有效的目标管理机制,将组织发展目标逐层分解落实,形成管理各层级、各相关职能岗位目标。目标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确保目标管理机制有效运行;
- b) 确保目标管理中所涉及的指标范围应涵盖的各项指标;
- c) 确保选定的关键绩效指标是用于衡量管理水平进步的重要指针;
- d) 确保所选指标的代表性和系统性(包括度量全流程管理的绩效结果性指标及过程控制性指标);
- e) 确保目标的设定有依据和针对性;
- f) 确保目标应展开到所涉及的各流程关联机构和层次,逐层分解并可控;
- g) 建立目标把控机制,确保各环节相关人员能了解和熟悉指标设定的目的、达成的方式及相关控制要素;
- h) 形成目标管理档案,按照阶段或年度节点进行备案。

5.2 管理机构

- 5.2.1 建立有效的绩效评价和薪酬激励机制(例如:薪酬标准高于同级别的其他岗位),吸引有能力的员工从事设备管理工作。
- 5.2.2 依据管理目标,设立专职岗位,负责管理体系策划、各阶段实施质量的监督检查,对项目管理体系运行、重大事故发生、管理创新成果、经济技术指标达成、岗位职责落实情况、管理流程执行有效性等进行绩效评价。
- 5.2.3 建立定期巡查与跟进机制,引领内部定期交流管理体系运行动态,分享成果与经验。

5.3 管理手册

- 5.3.1 应明确规定管理体系的范围,包括删减、修订的条款及其原因说明。
- 5.3.2 应明确规定主要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

5.3.3 应明确规定管理体系实施与运行过程中涉及委外执行的内容；

5.3.4 应明确规定各管理节点的工作内容，以及相关控制要点。

5.4 文件和记录

5.4.1 根据控制要求管理文件，发布的各类制度和文件能被方便地调阅和学习；

5.4.2 根据控制要求管理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和内容的完整性；

5.4.3 基于信息化系统实现的文件和记录控制过程，视为同样有效；

6 实施

6.1 设计阶段

6.1.1 组织应成立设计项目组，明确管理制度、工作职责与流程[包括前期资料收集、设计方向与目标、项目调研、设计合同签订、阶段设计审查、成果提交等]。

6.1.2 建立机制对各设计质量管理各节点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定。

6.1.3 明确清晰设计审查机制与把控指标，对成果质量进行把控。

6.1.4 根据设计管理目标，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各设计阶段设计把控要点如下：

a) 规划设计，应明确项目的性质和功能布局，明确公共标识的建设定位与总体目标，结合项目区域特点对项目进行分区规划（市区、近郊区、郊区），并对实施范围进行分层、分区、分级。

b) 概念方案设计，对项目进行前期调研与资料收集，并进行项目设计分析，结合自身特点和需求，针对造型、元素、文化背景、材料、工艺等设计控制要素，提出相应概念设计方案；

c) 扩初方案设计，应有明确的设计说明、信息体系设计、标识造型设计、分级布点图，并对各设计成果根据设计审查机制，进行审查把控。

d) 深化方案设计，应满足可实施性，信息体系设计具备完整的信息与符号表达内容，造型设计明确结构与工艺要求，布点图明确各类标识的具体位置，并提供工程量统计表，设计成果经过设计审查把控。

e) 招标图册：应满足项目招标需求，包括详细的工艺设计图册（包含设计说明、制作大样图、结构计算书、信息设计图）、布点设计图册（布点设计说明、平面布点图、工程量统计表）、设计概算书，设计成果经过设计审查把控。

6.1.5 对设计要素进行把控，包括：文化、风格、造型、色彩、元素与符号、材料与工艺。

6.1.6 对设计资料进行规范管理，包括：

a) 项目基础资料、调研资料、项目策划书、建筑设计文件、室内设计文件、景观设计文件及项目相关VI设计文件等。

b) 项目往来文件，包括：建设单位相关项目设计任务书、设计要求，以及有关项目设计的会议纪要等。

6.1.7 规范设计报价，参考国家与行业相关报价标准，进行设计报价控制。

6.1.8 设计深度把控，项目设计的各个阶段，包括前期调研、概念方案、扩初方案、深化方案、招标图册，应满足相关国家与行业规范要求。

6.1.9 设计评审，每个阶段的设计成果需经过多轮专家评审，涵盖功能性（是否满足使用需求）、安全性（是否符合安全规范）、环保性（是否符合环保要求）、经济性（是否成本合理）等维度，避免设计缺陷。

6.1.10 设计成果备案管理，根据管理要求对设计成果进行文件备案。

6.2 制作阶段

6.2.1 建立制作阶段全流程覆盖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制作阶段的质量管理需以体系化为基础，明确质量控制目标与责任分配，确保产品质量处于受控状态。具体包括：

- a) 质量目标设定：需制定可量化、贴合需求的目标（如材料合格率100%、关键工序达标率 $\geq 98\%$ 、整体验收合格率100%等）。
- b) 责任与流程规范：涵盖“制造准备-生产-检查-出厂”全流程的监理，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主体。
- c) 定期审核与改进：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核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如流程漏洞、质量偏差）制定改进措施，确保体系持续有效。

6.2.2 强化原材料与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是生产质量的基础，需通过供应商评估、进场检验、使用追溯等措施，确保材料符合设计要求与标准。具体包括：

- a) 供应商资质管控：选择合格供应商并定期评估其产能、质量稳定性，淘汰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 b) 材料进场检验：所有材料进场前需进行严格检验（如核对规格、检测性能），确保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设计要求；未通过检验的材料严禁投产。
- c) 材料使用追溯：建立材料使用记录，跟踪每种材料的来源（供应商）、检验结果（合格/不合格）、使用部位（如设施的某一构件），确保质量问题可追溯。

6.2.3 工艺把控，设计文件是生产的“蓝图”，需通过设计交底、变更管理、工艺标准等措施，确保设计与制作工艺的可行性控制与衔接。具体内容包括：

- a) 通过设计交底把设计要求落实到制作生产，并做好文件记录。
- b) 设计变更管理：建立设计变更的审批流程，所有变更需记录在案（包含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并及时通知相关方（如生产部门、检验部门），避免因设计变更导致的质量问题。
- c) 制定明确的工艺工装标准（包含材料加工工艺、材料防腐工艺、表面装饰涂层工艺等）、半成品标准（包含零部件的结构强度、尺寸公差）、产品成品标准，确保生产过程有章可循。

6.2.4 出厂质量检验，生产制作阶段需通过全流程检验，确保每一道工序、每一个半成品/成品符合质量要求。具体措施包括：

- a) 明确检验方案，包括详细规定检验项目（包括产品结构、零部件的尺寸、性能）、检验方法、检验器具、检验环境（如温度、湿度要求）。
- b) 关键工序控制：对关键工序（如防腐、焊接、涂装、组装）实施重点监控，设定严格的质量达标率要求，避免因关键工序偏差导致整体质量问题。
- c) 不合格品处置：执行“三不原则”——不合格的原材料不投产、不合格的半成品不转入下道工序、不合格的产品不出厂；对不合格品需分析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
- d) 所有检验合格出厂产品，需进行备案，包括检验项目结果、检验方信息、出厂物流等。

6.3 安装阶段

包括现场勘察、基础施工、主体安装、配套工程、试运行。

6.3.1 安装阶段控制，具体如下：

- a) 安装前需组织现场勘察，详细测量安装点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地面平整度、环境条件（天气、温度等），确保安装方案与现场实际匹配。
- b) 材料与设备检查，对安装用材料进行进场检测，核对规格、性能；检查安装设备的校准状态，确保其精度符合要求，并进行记录确认。
- c) 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应安装作业资格（包括焊接、高空作业证等），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

6.3.2 基础施工控制，具体如下：

- a) 基础施工，根据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混凝土基础满足养护期强度达到要求。
- b) 基础需进行强度检测，并记录检测结果，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

6.3.3 主体安装控制，具体如下：

- a) 主体与部件安装控制，确保按照设计文件要求，把控安装垂直度与水平度，确保部件安装牢固精确对齐，连接牢固可靠，螺丝、螺母等连接件需紧固到位。
- b) 牢固性与连接强度控制，采用膨胀螺栓或焊接固定，安装完成后进行检查，并记录。
- c) 对安装完成的进行安装质量检查，存在偏差的，下达整改通知，及时进行校正，并再次检查直至合格。

6.3.4 配套工程控制，具体如下：

- a) 安装过程中涉及配套工程，包括接电、排水等，需根据实际安装需求进行配合，并做好把控与记录。
- b) 在极端环境或极端天气下，做好人员、设备的防护措施，并建立巡查机制，保障安全。

6.3.5 试运行控制，具体如下：

- a) 试运行是检验公共标识设施的运行状况符合设计要求并具备实际使用功能，应建立完善的试运行管理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做好反馈与处置。
- b) 确保试运行期间对设施进行设备性能、系统联动、安全保护等全方面检查，对全过程做好记录。
- c) 收到问题反馈后，记录并上报，由相关单位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分析和处理，应对响应速度与修复时间进行时效管理，并记入考核指标。

6.4 验收阶段

6.4.1 验收标准与程序

- a) 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相关验收工作；
- b) 制定验收程序与流程；
- c) 验收标准与流程应符合相关法规、技术标准（如GB/T 51223），设计文件、合同的要求。

6.4.2 验收内容包括：材料与构件性能检测、功能性检查（基础、灯光、版面等）、外观完好检查、安装质量检查。

6.4.3 验收结果管理

- a) 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应签署验收报告，证明设施符合要求并可以正式投入使用。
- b) 验收合格后，应制定设施的后期管理和维护计划，确保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
- c)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部分，验收小组应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进行复验直至合格为止。
- d) 建立健全设施运行档案管理制度，记录设施的运行状况和维护保养情况以备查阅。

7 持续改进

7.1 定期检查

- 7.1.1 通过定期检查与监测，跟踪各关键指标和改善指标的实绩表现，确定组织总体管理目标情况。
- 7.1.2 通过检查关键指标的收集、整理，结合目标管理对检查与监测的要求，建立健全规范的监测指标的采集和统计制度流程。
- 7.1.3 借助信息化手段，建立设施档案，客观、准确地监测组织到员工的各层级运行绩效，为制定管理目标计划、日常决策、改进和创新提供支持。

7.2 改进与监督

- 7.2.1 管理体系运行的目标未能达到预期时，适时采取改善措施，持续改进，形成管理闭环。
- 7.2.2 设施的日常运行与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的监督。

浙江省标识行业协会由浙江省从事标识设计、标识生产制造、标识安装、标识材料及设备、标识教育研究等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制定ZJBS标准满足市场需要，推动团体标准化工作，是浙江省标识行业协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团体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ZJBS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ZJBS标准按照浙江省标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ZJBS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3/4以上的专家投票赞同，方可作为ZJBS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浙江省标识行业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版权为浙江省标识行业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发布单位文字上的许可外，不许以任何形式复制该标准。

浙江省标识行业协会地址：

邮 编：310000 电 话：13588170123 传 真：0571-81902948

网 址：www.zjsia.com.cn 邮 箱：2810826273@qq.com